

修訂日期: 2005/09/08 發行日期: 2006/2/15

發行單位: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CBETA) <http://www.cbeta.org>

資料底本: 大正新脩大正藏經 Vol. 85, No. 2823

原始資料: 蕭鎮國大德提供, 北美某大德提供

No. 2823 [cf. No. 1864]

大乘入道次第開決

京西明道場沙門曇曠撰

夫登峻宇者必先拾級。陟層樓者咸歷階墀。況乎覺道崇高不憑行位。真源綿甑豈越資糧。是以時積三祇行周四等。堅精六度炳煥二心。乃獲圓常方登極果。未可朝聞其道夕希德滿。譬乎纜艤方舟即期越海。懈怠菩薩非此無誰。故欲遠剋菩提必行大道。入道次第繫賴瓢明。雖事具群經然詎能圓攬。不有編錄其可覲乎。大唐開元初有樸陽大德身號智周。我大唐三藏曾孫弟子。慈恩大師之孫弟子。河南法師之親弟子。即是青龍大師異方同學。內窮三藏外達九流。為學者師宗作詞場雄伯。工手著述妙手讚揚。所撰章鈔凡十數部。即法花攝釋唯識誼祕因明決擇皆所造也。雖不至長安而聲聞遐被關輔諸德咸仰高風。然觀其述作文約義著。究其所志既慈具悲實。謂間生英賢傳法菩薩者也。恐初學者望法海而忙然。瞻義山而永退。遂乃纂大教之樞要。舉法網之大綱。爰示方隅撰茲義記。然入道次第通乎三乘。唯我大乘方稱至極。今明最勝究竟大乘。故言大乘入道次第 言大乘者。總而言之不過四種。謂如常說教理行果。皆廣包故名之為大。並能運故稱之為乘。此義具如起信義釋 所言道者。趣向為義。遊履為義。通運為義。亦即不離教理行果。隨應而有趣向遊履通運義。故皆名為道。下文皆有應尋引之 入次第者。總即五位。別以四十二賢聖也。於此四種大乘之道。從淺向深從分向滿。依大乘教悟大乘理。起大眾行得大乘果。故依大乘五位之中漸次悟入道次第也。故唯識論第九卷云。謂具大乘二種姓者。略於五位漸次悟入。若爾應無超越之義。寧說釋迦超彌勒等。答。超時可爾。超位不然。以於位位皆有所修所斷所證不可越故。如行遲疾時夕雖殊。而於里步不可越故。若爾何故楞伽經說一地即十地等無所有。何次耶。答。彼約所證圓融道理。此依證位行布道理。彼以初證與後體同。就所證理言無有等。若依證智行位不同。是故得有五位次第。故與彼說亦不相違。

稽首等者。以下釋文大分三段。初三行頌致敬述意分。夫欲已下正諫所說分。最後一頌結說迴向分。初分之中又分為二。前之二頌歸敬三寶。後一行頌述製作意。前中又二。初之二字是能乘相。其無上等是所敬德。言稽首者。稽者屈也。首者頭也。屈所尊之頭禮所卑之足。顯敬之極故言稽首。無上等者。顯所乘相。於中有三。謂佛法僧。前之四句顯其佛寶。上之兩句顯佛二利之因行也。後之兩句明佛二利之果德也。前復有二。此句則顯自利因行。調謂調和。御謂制御。調和制御身語意業。離惡進善成自利行。

能拔生死苦沈溺者。此句則顯利他因行。自既調御。復以調善大乘御車。於生死泥拔出沈溺苦眾生也。以調御聲。具此二義故。以二義而釋調御。於調御中更無過比故名無上善調御也。

如空性相無去來者。此下二句顯佛二利之果德也。此句顯佛自利之果。由行自利感得法報二身極果。皆悉常住無有去來。故言如空無去來等。

若影隨形應所化者。此句顯佛利他德果。由利他德從法報身而起應化諸凡聖。如影隨形而得起也又應所化如影隨形不捨離也以此句中含二義故。是故亦以二義釋也。

實相一味妙甘露等者。此之二句顯法寶也。上句顯其真如理法。下句顯其所流教法。而言一味甘露等者。依涅槃經而作此說。故彼經云。雪山之中有上妙藥。其名甘露。人若服者得壽無量。本唯一味。隨其流處生種種味。而其真味停留在山。一味甘露喻實相如。隨流諸味喻諸教法。隨諸眾生種種根性。以彼真如種種門說。而本真如竟無改易。

三賢永截愛流等者。此後二句顯僧寶也。初句顯其地前凡僧。不同外凡順生死流。今截愛河欲超渡也。後句顯其地上聖僧。一證不退名曰長驅。無漏聖道故名正路。者謂假者即僧人也。

故我等者。此則後顯述申敬意。前之二句述歸敬意。後之二句述製作意。第三句意顯以法燈常照生死久處愚闇諸眾生也。第四句意永去眾生二障所覆重昏之闇。

列別名者等。此中列名依舊花嚴。故與新經時有不同。待至釋文一一對會。

菩薩在此創安其心等者。謂創安住空無我理得住佛家故名安住。故釋經中名為十解。解空理故。故本業云。心住空理。名之為住。花嚴經云。諸菩薩住不可思議。與法界虛空等。是故得住三世佛家。雖解空理名之為解。而未即能依解起於無住妙行。名行未勝。

淨治三業等者。譬如大地生長一切善惡草木。若治其地即生善草。眾生三業能生善惡。故喻於地。治三業地離諸過惡生長善行。故能起悲利有識也。

修勝理觀等者。觀一切法無常苦空無我等故名勝理觀。起此觀行名上妙行。非謂依觀別起妙行。

所修善根等者。由救物故自得增長。名為方便具足義也。如外典云。夫欲達己先達人等。

所聞讚毀心定不動。謂聞讚毀佛法菩薩。菩薩所行其心安住。名正心住。

聞說三寶三際等者。謂聞三寶有之與無。又聞三世有佛無佛。其心不轉名不退住。

三業清潔悟二等者。三業清潔故名為童。謂如童子身語意行皆無咎故。悟二世間故亦為真。了眾生器悉皆虛假。心無礙故。

解真俗諦悟法王等者。謂善了知說真俗諦。名解真俗。悟法王處軌度法王處宮殿等。名悟法王法。

如王太子堪受王位行漸勝者。所謂振動照曜住持往詣。嚴淨無數世界。開示觀察知根。調伏無數眾生。此等諸行勝過於前。漸能增上一切種智。名行漸勝。

此位菩薩行六度等者。同三世佛悟空寂理。而能起彼無住妙行名諸行勝。故花嚴云。此菩薩行不可思議。與法界虛空等。學三世佛而修行故。名之為行。

愍生慕法者。但為救護攝受饒益一切眾生。名為愍生。為學憶念愛樂清淨增長住持宣說諸佛本所修行。名為慕法。

覩者歡喜等者。花嚴經云。修此行時。令一切眾生歡喜愛樂。若見一切來求索者。菩薩見之倍生歡喜。由此二行名歡喜行。

無恚行者。新經名為無違逆行。若有瞋恚即是違逆忍波羅蜜。違逆諸佛所說空法。違逆攝受一切眾生。若無恚者則不違逆。亦異義一不相乖也。

無盡行者。新經名為無屈撓行。屈者即是退轉之義。撓者乃是怯弱之義。故由勝精進無退弱故所行不息。故此彼亦不相違也。

尊重行者。新花嚴經名難得行。謂能成就難得善根。即由難得故成尊重。既得難得尊重善根。二利之行更增進也。

四無礙諸陀羅尼門等者。此四無礙諸陀羅尼門既以念慧而為體性。是故即名諸善慧法。能除眾生諸煩惱熱。如入池浴而得清涼。是故喻彼清涼池也。然此所行四無礙等。但相似得非真滿得。真在地上。滿第九地。故此但是相似得耳。四無礙等義如下說。此無繁舉。

凡所修行悉皆迴向者。迴向實際。迴向菩提。向迴眾生。以此三種攝於一切。是故名為悉皆迴向。

不著生死不離菩提者。不離菩提即是不住涅槃之義。若住涅槃即離菩提。故唯識論釋無餘依涅槃文中。離相湛然寂滅安樂。依斯說彼與佛無差。但無菩提利樂他用。故復說彼與佛有異。

令此善根功德等者。謂至一切三寶之所作諸供養。至於一切眾生之所為利益事。

修悔過善根離一切業障者。若准經文。此語倒也。若正應言。悔過懺除一切業障所生善根。

所有善根悉皆隨喜者。此中文略。此前應有禮拜勸請所生善根。於隨喜中語又不足。致令讀者皆有謬解。若具應言。於諸如來一切眾生所有善根。皆生隨喜所生善根。

以此善根悉皆迴向者。以此懺悔禮拜勸請隨喜所有善勸根皆迴向也。

常作佛事善巧方便者。即作佛事為巧方便。故花嚴云。善巧方便常作佛事。佛事即是放佛光明普照世界無有限極。

具諸功德離諸虛妄等者。此中語倒。應先離妄後方具德。故花嚴云。此菩薩了一切眾生。無眾生解一切法無壽命等。由了此故能離虛妄。心無所著故念念中得不可說十力善地具足。一切功德成就清淨善根。所須樂具一切皆種。色相無比。威力光明超諸世間。乃至能得十種無盡藏功德。

堅固安住自在功德者。若准經文此語亦倒。若正應言安住自在堅固功德。謂此菩薩為轉輪王名為安住自在功德。獲那羅延不可壞身名為安住堅固功德。

以如是等諸善等者。謂以如前內外物施所有功德及以自在堅固功德而迴向也。

而能增長一切等者。謂能增長一切善者。由修習時究竟安住堪忍也。此中唯舉修行一種。花嚴經中則有數義。謂於一切諸善根所修行安住趣入攝受積集辦具悟解開示發起之時堪忍力。

拔出眾生者。於虛妄道拔出眾生令其安住一切善道。

成就念智者。住正念故其心明了深心不動。成就智故趣一切智終不退轉。

所修諸善皆順如相者。譬如真如是真實性。諸佛行處無能測量。得者無退乃至廣說。善根迴向皆亦如是。

離憍慢等縛著等者。謂此菩薩所起一切諸善根時。皆從尊重珍敬心起。名離憍慢。不見我行他人不行而生輕賤。故置等言。謂自能行即名為縛。謂他不行乃名為著。既離憍等所有縛著。名解脫心也。

迴向饒益品物一切者。品物一切其言倒也。應言饒益一切品物。謂即一切諸品物類也。

行普賢行者。所習諸善不執為己及以他人。觀一切法悉皆平等無非賢善。是則名為普賢之行。令此菩薩三業皆然。是則名為行普賢行。

離垢繪繫頂者。謂如西方紹高位者。皆以鮮繪而繫其頂。今此菩薩行法施行。以清淨法而標其首。故離垢繪而繫頂也。故花嚴云。佛子此菩薩以法施為首。後生一切清淨白法。即是淨繪繫頂義也。

受大法師記者。謂此菩薩行法施故。便受諸佛記是法師。此即受記見是法師。非受當記為法師也。故花嚴云住法師位。

此位初首而有等者。前之五種下諸文中數頻解釋。但釋後五於身命財常作捨相。名為捨心。常持菩薩三聚淨戒。名為戒心。能於惡世傳法不絕。名護法心。所修善根願共眾生。名為願心。咸起諸行咸向菩提。名迴向心。決定信位所得心故。名十信心。

以初發心而甚等者。初菩提心甚難可發。若不廣陳行相難見。故於初住離出十信令解進趣。菩提之心總別雙舉四十心矣。

擇簡於見見不擇者。統論見者有其二種。一推求義。即未見諦諸有漏智。二照理義。即已見諦諸無漏智。今所簡者即依前說。以無漏見而能擇故。

加行無間此智等者。謂前剎那是加行道。即後剎那是通達是。前加行滅通達智生。是故名為加行。無間謂要前滅後念方生。不與後念而為隔礙。故前念滅名為無間。或前念滅後念即生。無別念隔名無間也。雖有二義前解為勝。

一真見道體離等者。此釋真見有其二義。前解真者即是實義。以此智見有實用故。此見即真名真見道。持業釋也。後解即約理智不同。真之見故名為真見。依主釋也。

為斷餘障證得轉依等者。餘障即是俱生障也。是分別障之餘障故。轉依義別有其四種。一能轉道。此復有二。一能伏道。為伏二障隨眠勢力令不引起。二障現行。此通有漏無漏二道。加行根本後得三智。隨其所應能漸頓伏。二能斷道。謂能永斷二障隨眠。此道定非有漏加行。有漏曾習相執所引未泯相故。加行趣求所證所引未成辨故。二所轉依。此復有二。一持種依。謂本識由此能持染淨法種。與染淨法俱為所依。聖道轉令捨染得淨。二迷悟依。謂真如由此能作迷悟根本。諸染淨法依之得生。聖道轉令捨染得淨。三所轉捨。此復有二。一所斷捨。謂二障種。真無間道現在前時。障治相違彼便斷滅永不成就。說之為捨。二所棄捨。謂餘有漏劣無漏種。金剛喻定現在前時。所引圓明純淨本識非彼依故皆永棄捨。四所轉得。此復有二。一所顯得。謂大涅槃。此雖本來自性清淨。而由客障覆令不顯。真聖道生斷彼障故。令其相顯。名得涅槃。此依真如離障施設。故體即是清淨法界。二所生得。謂大菩提。此雖本來有能生種。由所知障礙故不生。真聖道生斷彼障故令從種起。名得菩提。起已相續窮未來際。此即四智相應心品。此文所言為斷餘障即屬第三。證得轉依即屬第四。

復數修習無分別智。即第一中能斷道也。

此修習位能為依持等者。然修習位即以有為能證正智。及以無為所證真理而為其體。此真及智與所修行布施等行。一為依持。二令生長。猶如大地與一切物為所依持令得生長。故法從喻得地名也。

由得勝定及殊妙教等者。勝定即是等持等至。妙教即是法大乘教。四種總持法義呪忍。法謂名等能詮之法。義為所詮差別之義。呪謂祕密文字章句。忍謂菩薩離言法智。此四是境體非總持。由念慧力未聞法義聞之便記長時不妄。故以念慧為法義二陀羅尼也。謂由等持自在力故。加被諸呪所有章句令成神驗除諸災患。故以等持等至為呪陀羅尼。由妙智力了智呪等皆無自性。達一切法離言法性。故以無相妙智為忍陀羅尼。此勝定教及四總持。即是三地所得功德。

以此為因能起三慧者。由因定故能發修慧。因殊妙教發聞思慧。復因總持離妄失障。令心明達於所緣境。故為三慧總別因也。瑜伽等云觀察諸行者。諸行即是十二因緣。以流轉故名為諸行。

七地菩薩唯修無相不起功用者。觀此所說應是筆誤。不爾便與八地何別。又違唯識及攝論等。唯識論云。前之五地有相觀多無相觀少。於第六地有相觀少無相觀多。

至第七地純無相觀。雖恒相續猶有加行。攝大乘云。謂此地中於功用行得至究竟。雖一切相不能動搖。而於無相猶名有行。准此等文。故知未絕功用之行。

然瑜伽云能遠證入無缺無間無相作意者。非缺間言顯功用義。無缺無間意說常在無相觀中。何妨常起作意住也。

無相之行逾於等者。前三地行施戒定相同世間。次之三地得增上慧相同二乘。今至無相功用後邊。已過世間及二乘道。能於定中起有勝行。是故此地名遠行地也。

不被一切有相等者。即約三義釋不動名。功用即是加行異名。前第七地雖亦無相及無煩惱。而有加行行動相不動。未得名不動。今至第八地相行俱不動。故與第七有差別也。

說法自在獲得等者。以前諸地無礙智於說法時則有過失。今得無礙說法自在既無過失故名無罪。

而有勝智能含等者。攝大乘云。由得總緣一切法智。總緣一切契經等法不離真如。此一切法共相境智。譬如大雲陀羅尼門。三摩地門猶如清水。智能藏彼如雲含水。有能生彼勝功能故名法雲也。

資糧加行剋性等者。謂若相從亦有信等。今據剋性唯取智體。如言現觀乃是智名。而即說有信戒思等。相助等故皆名現觀。故約相從非唯是慧。今此亦爾。故言剋性。其見道等皆准此智。

謂即三性三無性等者。等即等取二諦有空。三世因果多種差別皆智境也。

自性即是我法等性者。等即等取但隨言說依假名言所立性者。即如龜毛兔角空花毛輪二月皆此所等。

一切有漏心及等者。謂心起時而有見境變境功能。所起見望別境相便熏成種。所變境相當情而現亦熏成種。後心起時從種變起見相二分。後心既爾。前心亦然。種子為因現行為果。現行為因種子為果。如是展轉從無始成有見相分種現相生。既從因生故依他攝。

遍計依斯妄執等者。謂薩婆多執識及境皆別實有。清辨所執依勝義諦識境俱無。如數論執彼有法與有性一異。如勝論執彼有法與有性異俱者有二亦有亦無。如清辨執世俗勝義有空相即亦一亦異。如無慚等執一法上一異體同不俱有二非有非無。亦即清辨翻第三句雙遮有無非一非異。如邪命等避一異俱過雙說非一異。此總意云。相見二分實從因生。是依他性。依此二分妄執定實有無四句一異四句。二相方名遍計所執。非謂緣生相見二分亦名遍計所執性也。

成即成就非生滅義者。以非生滅釋成就義。行相難見今應廣釋。然此真如名圓成者。由具三義簡三種法。故唯識論第八卷云。顯此遍常體非虛謬。簡自共相虛空我等。一者周遍。此簡自相。色等諸法各守自相既不周遍故非圓滿。二者常住。此簡共相。苦無常等雖有遍義。不成常住故非成就。三非虛謬。此簡妄執虛空我等雖說遍常。

是妄所執故非真實。於中第二空無我等生滅共相不成常義。既非生滅成就常義。故不生滅釋常義也。

究竟能斷煩惱染法成就此能者。謂諸無漏究竟能斷煩惱染法。而成就此緣功能也。

有為總攝一切等者。如中邊云。圓成實性總有二種。無為有為有差別故。無為總攝真如涅槃。無變異故名圓成實。有為總攝一切聖道。於境無倒亦圓成實。一切聖道謂三乘者所有聖智。皆於證境無顛倒故。

何故瑜伽但以等者。言五法者。相名分別正智如如。若准唯識瑜伽本文。皆云真如。若依楞伽金光明經。即云如如。釋此五法諸教不同。是故唯識數般解釋。今者且依瑜伽釋云。心似所詮說名為相。似能詮現施設為名。以能變心名為分別。無漏心等名為正智。心等實性名曰真如。前二緣生依他起攝。第五真性圓成實收。遍計所執不攝五事。既說正智而屬依他。唯說真如圓成實攝。寧言無漏亦成實耶。

漏無漏門但是等者。所言漏者染污漏泄連注流散不絕之義。故舊經論譯為有流。然釋此漏有其二種。一者性漏。此有三種。一者欲漏。二者有漏。三無明漏。雜集第七釋此義之。依外門流注故名欲漏。依內門流注故立有漏。依彼二所依門流注故立無明漏。謂諸現惑令心連注流散不絕是漏義故。若俱舍等諸論所說。有身見等諸煩惱中立漏名相。自體令他心心所等染漏泄故。故以一切現行煩惱為漏自性。二者有漏。此為五種。一五色根。二五塵境。三惡心品。四善心品。五無記心。此等皆與自身現惑俱時相資境故名有漏。故唯識論第五卷云。然諸有漏由與自身現行煩惱俱生俱滅互相增益方成有漏。自身煩惱即簡他身。要自煩惱成自有漏。非由他惑成有漏故。現行煩惱即簡惑種。有學聖者雖惑種隨。而諸聖道不成漏故。俱生俱滅簡色未惑。非前後惑能成現漏。已成未生不俱有故。互相增益簡無漏種。雖與五法俱生俱滅。不相資益性相壞故。由此返顯自身所有現行煩惱與前五法俱生俱滅。其性同故。互相資益方成有漏。此則五法非本性漏。有彼漏故名有漏。此能熏成有漏法種。種復能生有漏現行。故無始來有漏成立。若爾世間信等善品應非有漏。無現惑故。答。雖意識中現惑不起。而末那識諸識常生。此與諸識既非定異。能污信等亦成有漏。若爾末那初地轉時。則五八識亦成無漏。答。雖第七識無現行漏。而有漏種。亦令五八耶識成漏。若爾亦由隨眠成漏。如何前說簡種子耶。答。前正簡者但當識種。今末那種故不應例。此唯識中約剋體說。但取末那為有漏依。若依瑜伽及雜集論。通約諸義辨有漏因。故彼文云。謂由事故。隨眠故。相應故。所緣故。生起故。所言事者。即前五體皆漏隨眠所隨逐故。若三性心漏相應故。若五塵境漏所緣故。若五色根漏所生故。故五體事皆成有漏。言無漏者與前相違。謂由永斷漏自性故。內證真理發生聖智及智所起皆名無漏。此無漏體亦有五種。即五般若。無漏體故。無漏性故。無漏起故。無漏伴故。無漏境故。雖有五種總攝為二。五種不離有無為故。故俱舍論本頌說云。無漏謂道體及

三種無為等。

清淨增上力等者。清淨力者。謂善根力以能降伏所除障故。增上力者。謂大願力常作善友增進道故。堅固心者。由善根力大菩提心堅固不退。心昇進者。由大願力修善之心運運增長。此依攝論二釋文說。而本釋中謬以善根為增上力。智者詳之。

名菩薩初心三無數大劫者。然劫不同有其四種。故俱舍論本頌說云。應知有四劫。謂壞成中大。壞從獄不生。至外器都盡。成劫從風起。至地獄初生。中劫從無量。減至壽唯十。次增減十八。後增至八萬。如是成已住。名中二十劫。成壞壞已空。時皆等住劫。八十中大劫。大劫三無數。菩薩發此二心之時。即名創入三無數劫之初心也。

眾生成就十六種法等者。未見本義且隨愚釋。心達本姓名之為上。根不染境故因瑩磨。因行無替名勤修善。果德剋備名曰莊嚴。止惡而喜故不生悔。集善而欣故無所厭。學觀同體名修大悲。常行拔濟故云憐愍。無緣普救名大慈悲。以己方他故名信。有行非自利名為諸。難作能作名受行苦。身心逼迫名有苦惱。令永無餘故名破壞。身不起惡名調諸根。心順真理名具正見。不欣涅槃名心無畏。不樂生死名不求有。常行大道名求佛智。不視小逕故遠二乘。於樂不憍故云不慢。於苦無惡謂之無悔。崇重賢善慚名恭敬。輕拒憍慢愧名破壞。荷佛慈誨名曰知恩。感而奉行稱報恩矣。於善堪能名身有力。榮而無退名為具足。契理真宗謂之正法。自行化彼名曰護持。重佛法僧種為三寶。讚譽光顯名不斷焉。

於菩薩藏等者。即大乘教名菩薩藏。藏者攝也。大乘教中能攝菩薩理行果義。攝益菩薩名菩薩藏。菩薩藏中說深妙法。既聞法已生悟解心。知說法者有大智慧。於深大智而生愛樂。為得妙智故發心也。

十隨煩惱所惱亂者。謂十煩惱隨逐眾生常起不息故得隨名。非根本後之隨煩惱。故雜集云。又貪嗔癡名隨煩惱。隨惱於心。令不離染。令不斷障。令不解脫。名隨煩惱。

菩薩種姓得具足者。種姓有二。一本種姓。無始時來法爾有故。二習種姓。後聞法已新熏起故。自有本種未聞正法無新熏種有。雖聞法新熏法種。無本住種。隨闕一種名不具足。以瑜伽論及唯識宗許有一分無姓有情故。雖新熏種有闕本種者。若具二種能發心也。

謂欲從諸不善等者。善不善處通因及果。且因相者。如作諸非法名不善處。令捨惡從善名置善處。言果相者。從三惡道不善之處。置人天道善果之處。惑但行因即必感果。但約因說善不善處。

恒正思惟一切相智者。准大般若說三種智。謂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檢文未獲。且作一釋。謂二乘智名為一切。一切聖人共所得故。其菩薩智名為道相。具證二空真道體故。說佛果智名一切相。圓證一切境界相故。此既果德圓滿之智。故正思

惟一切相智。更有別義。智者敘之。

得倍輪王護所等者。然其輪王總有四種。皆有七寶四兵衛護。故俱舍論本頌義云。輪王八萬上。金銀銅鐵輪。一二三四洲。逆次獨如佛。他迎自往伏。諍陳勝無害。相不正圓明。故與佛非等。既一切時無有損害。發心菩薩所得守護。倍勝輪王所有守護。

勝故無盡故等者。謂顯大乘超餘二乘。故以初句標顯二義。欲顯初句勝無盡義。故以後句而重釋之。由能攝益他諸有情。是故大乘名為最勝。由雖涅槃利他不息。是故大乘復名無盡。

三千大千世界者。俱舍頌云。四大洲日月。蘇迷盧欲天。梵世各一千。名一小千界。此小千千倍。說名一中千。此千倍大千。皆同一成壞。

初漸起時者。此三千界初漸起時。如俱舍論第十一二及顯宗論第十六七頌及長行廣釋其相。今恐文繁但舉其頌。就中更以取要而言。欲令學者易知解故。安立器世間。風輪最居下。其量廣無數。厚十六洛叉。次上水輪深。十一億二萬。下八洛叉水。餘凝結成金。此水金輪廣。徑十二洛叉。三千四百半。周圍此三倍於此金輪上。乃有九大山。蘇迷盧處中。餘八而圍繞。於大洲等外。有鐵輪圍山。前七金所成。蘇迷盧四寶。入水皆八萬。妙高出亦然。餘八半半下。廣皆等高量。山間有八海。前七名為內。最初廣八萬。四邊各三倍。餘六半半狹。第八名為外。三洛叉二萬。四千二百餘。於中大洲相。南瞻部如車。三邊各二千。南邊有三半。東毘提訶洲。其相如半月。三邊如瞻部。東邊三百半。西瞿陀尼洲。其相如滿月。徑二千五百。周圍山三倍。北俱盧毘方。面各二千等。中洲復有八。四洲邊各二。此下過二萬。無間深廣同。上七捺落迦。八增皆十六。謂煇煇屍糞。鋒刃烈河增。各住彼四方。餘八寒地獄。日月迷盧半。五十一五十。夜半日沒中。日出四洲等。雨際第二月。後九夜漸增。寒第四亦然。夜減晝翻此。晝夜增臘縛。行南北路時。近日自影覆。故見月輪缺。妙高層有四。相去各十千。傍出十六千。八四二千量。堅手及持鬘。恒憍大王眾。如次居四級。亦住餘七山。妙高頂八萬。三十三天居。四角有四峯。金剛手所住。中宮名善見。周萬踰繕那。高一半金城。雜飾地柔軟。中有殊勝殿。周千踰繕那。外四苑莊嚴。眾車鹿雜喜。妙地居四方。相去各二千。東北圓生樹。西南善法堂。此上有色天。住持空宮殿。如彼去下量。去上數亦然。離通力依他。下無昇見上。更有文義恐繁不錄。此等皆是漸起相也。

當知便為二十五有等者。二十五有而作頌曰。四洲四惡趣。六欲大梵天。無想及淨居。四禪四空處。是二十五有。隨開合應知。問。如三災起不及四禪。修漸成住豈能荷負。況能荷負無色界耶。答。以若無下欲色二界。誰修彼定生彼天中。故約展轉亦能荷負。

願者所習等者。願是菩薩本所修行。故十度中而有願度。誓即是願讚助之緣。以誓助願願方成故。或由願樂方能修行。故願即是行之本矣。後以誓助行得增長。故誓於行為助緣矣。

發心菩薩住乾慧地者。即十住位慧多定少。慧少定水名之乾慧。

了第一義得正法智者。正法智者即正體智。法者即是自體之義。

行一切種菩薩正行者。即行一切種種菩薩所行之也。

無倒加行皆不唐捐者。所修六度名曰加行。行不求報即名無倒。行無倒行皆於佛果為勝因力無虛棄也。

一能堅固其心者。由立誓故恐有違犯招現當惡。故行願心得堅固也。

能破五蓋者。一貪欲蓋。二嗔恚蓋。三憒沈睡眠蓋。四掉舉惡作蓋。五者疑蓋。覆蔽其心不得顯了。障諸善品令其不轉。故此五種而立蓋名。由誓持心除此五種。是故名為破五蓋也。遮放逸等准而說之。

觀一切法如真實等者。一切法謂善不善等。稱真實性皆無二相。順真實性起於觀智。觀不善等不起二見。初起觀智名之為受。後無間妄故謂之持。故言隨順受持等也。

若我慳悋心悔等者。我則欺誑十方等文。兩處用之。謂我慳悋乃至起於二見相者。便不能起六波羅蜜。我即欺誑十方佛也。設我能修六波羅蜜。若以施戒忍進禪智求淨報者。我亦欺誑十方佛也。

即是趣向一切智門等者。如無門戶路擁莫通。無善知識不入真道。故善知識是趣智門。

趣向一切智炬等者。如因執炬光發十方。賴善知識智分十力。故善知識為智炬也。

趣向一切智潮等者。如因潮泛枯涸水盈。蒙善友攝受慈波演溢。故善知識為智海潮。

於善知識生同己心等者。精勤修行辦一切智。是我己事。由善知識而能得之。故善知識無異己也。

生清淨自業果心等者。謂即是我清淨業果。如須果實必植根災。與我成根故是我果。

普賢菩薩所有行願者。我發心時一切眾生同我發心。我修行時同我修行。我成正覺等成正覺。心願既爾。智見亦然。不見一人不發心者。不行行者不成佛者。即是名為行普賢行也。

於善知識生福智海心等者。謂善知識是我福德智慧之海。如諸珍寶積集海中。一切白法集福智海。既由因善根諸願方滿。既能令我積集白法。故與我作福智海也。

生具一切善根等者。由因善根諸願方滿。既善知識令我願滿。故知具足諸善根也。

。天地別乎行潦者。天地即是大海異名。如言南溟北溟淳澥等。行潦乃是流水名也。以水流處小而且淺。與海異也。

及福智二十波羅蜜者。謂顯十度皆有福德智慧二性。此義即約前引於後。後淨前說以約別相。前五福德後五智慧。若約引淨通相而說。皆具福知。

即如來等盡無生智等者。等即等阿羅漢辟支。唯無學位所得智故。盡無生者即是盡智無生智也。釋此二智通別不同。若依俱舍通約四諦。謂此是苦集滅道我盡知斷證修。所得後智名為盡智。復於四諦起如是相。謂我已知斷證修更不知斷證修。所起後智名無生智。若依雜集。別依苦集因盡所得智名為盡智。謂此位中永斷集因令無有餘。所得之智名為盡故。果斷所得智名為無生智。由因盡故當來苦果必竟不生。所境之智名無生故。皆能照境窮其根源。故此二智名為覺也。

集起名心者。若隨相增屬第八識。集諸法種起諸法故。通而言之亦在七識。採集諸業起諸種故。故所積集而為心義。

軌持稱法者。軌為軌則是法則義。持謂任持是法體義。具此二義故名為法。

足者彼因體即緣定等者。如對法論第十卷云。神足自體者。謂三摩地。由已成滿三摩地力。發起種種神變等事。

此四非足足之因也者。即雜集論又作是說。神足助伴者。謂欲勤心觀。由欲引心起猛利愛方便證觸心一境性。由勤勵心於初中後長時證觸心一境性。由定持心於內寂靜速能證觸心一境性。由觀策心得定依法練心速證心一境性。故此四種為神足因。若爾四中心非是定。不可定與定為因故。答。雖俱是定。初後有別。神足定者心一境性。即三摩地已來滿位。心之定者持心為義。即是心一境性加行。故為定因理無失也。

能深忍樂清淨等者。忍謂忍可。即是信因。由因忍可方生信故。樂謂樂欲。即是信果。由因有信方樂欲故。性自證清能淨心等。如水清珠能清濁水。故清淨性名之為信。

念支覺法所依止者。由依繫念令諸善法皆不妄失有覺智故。

精進是覺出離支故者。謂由精進增勝勢力能令覺智到所到故。

喜是覺法利益支者。由此勢力令身調適喜樂發生勝覺智故。

是以自體及餘等者。猶如四智般若義等。其中雖有非是智者。相從義故亦名智等。當知此中道理亦爾。

麤重為因能生諸染者。麤重有二。一二障種。故唯識論云。二障種子立麤重名。性無堪任違細輕故。二謂障種。所引身中無堪任性。與五蘊法不一不異。而離五蘊無別自性。若無此者身必細輕。違細輕故亦名麤重。故唯識云。或二所起無堪任性。今於此中說後非前。有麤重故能生過染。故瑜伽云。有過患義是麤性義。過患增多性故

名為龜。不安穩性以為龜重性。是故龜重能生染也。

輕安近能治此等者。有輕安故便離龜重。離龜重故於善堪能。堪任善故不生諸染。故輕安是無染因也。

由依定故方能離染等者。謂要依定方發輕安而離諸染。故說定是離染依也。

捨除障法等者。由捨遠離沈掉愛憂。不染污位為自性故。

無漏身語離五邪求者。觀諸星像。耕墾營農。通致使命。合和湯藥。占相吉凶。以此五種邪求活命。如次名為仰口。下口。方口。維口開口食也。

以自相續身等為境者。自相續者即謂自體。若言自身則不通心等。故以相續言顯總包也。言身等者。謂即等取受心法也。觀自身境以修不淨對治之觀。觀自受境以修非樂對治之行。餘二准知。

以無常等行相思惟等者。謂即等取非樂非我非淨三種。行相即是見解義也。

以無所得行相思惟等者。謂觀自他身無身相。而不見有淨與不淨。而修對治身妄念也。受及心法亦如是說。

於現法中得身等者。謂修行時於現生中遠離一切煩惱龜重。使得自身適悅樂也。現法即是現生義故。

常樂宣說可意等者。等即等取諦語法語引義利語。諸如是等一切愛語略有三種。

命進問安者。瑜伽論中先明問安後方命進。故彼文云。或問安穩吉祥。或問諸界調適。或問晝夜怡樂。或命前進善來。據實道理先合命進後方問安。瑜伽及乃據西方語故。

圓滿殊勝微妙法教者。瑜伽但有圓滿法教。此中更加殊勝微妙。依於上下別文而說。字義具足故名圓滿。令得出離故言殊勝。能契真理故謂微妙。此則通謂三乘教也。

。

但化彼行何假身同等者。此問意者。菩薩所化通乎三乘。但可說法化二乘人。豈要同行二乘行也。不爾便是和光同塵。便與涅槃經文違背。答之意云。菩薩為化他令行故。縱二乘行亦須示行。自嫌不行人不學故。故法花云。內祕菩薩行外現是聲聞。雖少欲知足而實淨佛道。涅槃但和其光而不同塵。此義故不乖於理也。

若於是義於是等者。義謂境義即是起行。所依道理境界之處。如修念佛三昧之行。必有所依佛功德境。故境即是起行之處。善根乃是所起之行。

能離不善防護受持等者。能離不善謂即是戒。此能防護諸惡不善。於此防護諸惡不善。淨戒法中常受持也。七眾謂即近圓男近圓女正學眾求寂女近事男近事女。若兼近住即為八眾。以非常時但日夜戒。是故經論但言七眾。

一切佛法為攝善法戒者。謂正修習力無畏等一切佛法但是所修所學佛法皆此攝也。

。

若修諸行發起勇捍者。唯識論云。勇表勝進簡諸染法。捍表精淳簡淨無記。即顯精進唯善性攝。

而能安住現法等者。若欲安住現身輕安調暢之樂而所入者。此即名為安住靜慮。若欲引發六神通故而所入者。此即名為引發靜慮。若欲成辨利有情事而所入者。如是即名辦事靜慮。

波羅蜜多相違事者。謂與六度所相違法。於喜樂欲財富自在深見功德及與勝利。當知即是施相違事。於隨所樂縱身口意見功德利。是戒相違。於他輕蔑不堪忍中見功德利。是忍相違。於不勤修著欲樂中見功德利。是進相違。於處憤陋世雜亂行見功德利。是定相違。於見聞覺知諸言說戲論見功德利。是慧相違。

波羅蜜多果異熟者。即是六度所得果報。如下勝德果利中說。此通因中所得果報。是故名為諸果異熟。若在果位是無漏善。則不得稱為異熟故。此義如下菩提中說。

無間雜染法等者。深密經云。何等名為間雜染法。略有四種。一無悲加行故。謂行行時於諸有情無拔濟心。二不如理加行故。謂若修一波羅蜜時於餘失壞。三不常加行故。謂於所修波羅蜜中多有間斷。四不懇重加行故。謂修行時於前境界心生輕慢。離此四種。是名無間雜染法也。云何名為非方便行。謂但財施與生安樂。不行法施成勝利益。所以然者。非但與財名實饒益。唯處善法乃真益故。若離此事。是則名離非方便行。

能裂慳悋貧窮等者。能裂現在慳悋之網。引得廣大福德資糧。能裂當來貧窮苦網。引得廣大財寶勝位。

能息滅惡戒等者。息滅現在所有惡戒引得等持。息滅當來諸險惡趣引得善趣。

能息滅忿怒等者。息滅現在所有忿怒。息滅當來所有怨讎。引得現當善住自在。

能除遣一切見趣等者。言見趣者即五見也。見趣即是諸邪惡慧。既能除遣虛妄見趣。故於品類諸別異法。隨其所知悉得真實。

謂要行一切事業者。且如行施。於內外事一切種類皆能善捨。若持戒時。於遮性等諸戒種類悉能修持。忍辱等四准此應知。

況當能得一切智智者。一切智者即正體智。復言智者即後得智。或是一切智人之智。是故得名一切智智。

清淨相者當知七種等者。第一不求令他知我是能修行六度行者。第四不於不行六度放逸之人毀而輕蔑。第五不於自所修行恃。而高舉於防修事而生逸蕩。第七不於能行之人嫉其所行慳所解法不相勸示。

成就八法能淨檀等者。不為自利而行名離為我。不求生死染報名離愛結。了施性空而無著名離無明。不背性而求覺名離彼我菩提相。不見福田非田等名離種種相見。不求報恩供養名離怖望。自行化他名曰離慳。他施而喜故言離嫉。其心平等猶若虛空不見彼此。即是能淨真實智也。

成就八法能淨尸羅等者。菩提心者即三聚戒。忘菩提心即失淨戒。求二乘地異求小果亦非護戒。取著於境障礙淨心即失淨戒。恃戒陵人是真破戒。不捨慈悲名不捨願。不求當有名不依生。能勝利生名成大願。戒淨相者即第三四。非謂一切皆戒淨相。

成就八法成淨羶提等者。心無所動名善淨內。不憚他報名善淨外。世俗三品名上中下法。了皆無礙名究竟無礙。住第一義名順法性。心無量礙名無染著。無所推求名離諸見。不取諸境名斷諸覺。無所希求名為捨願。無所造作謂除諸行。

成就八法能淨毘梨耶等者。勤斷諸惡故謂之精。勤修諸善說名為進。見惡可斷非極能斷。見善可修非極能進。曷可得為真精進乎。即前三種斷惡精進。其後五種修善精進。若有斷惡淨三業相。非謂真實淨除三業。今雖為淨三業之惡。而了三業如影如響如幻相者。是即名為真淨三業。下之五種修諸善品。既知諸法無有自性。何有具足諸波羅蜜。既覺諸法一真無礙。何有所照菩提分耶。既知諸法無念非念。何有所得陀羅尼法。是則名為真波羅蜜真菩提分真陀羅尼。餘文易解。不煩解釋。此總意云。既無所斷。亦何所精。又無所修。於何而進。則無所精無所不精。亦無所進無所不進。是即名為真精進矣。

成就八法能淨禪等者。於中道者即是因也。言不依者無託緣也。依託陰等而修禪者。是有所得世間靜慮。非謂真實出世間禪。心無所依與慧平等。是則名為清淨禪矣。

成就八法能淨般若等者。諸法性空無善不善。斷無所斷生無所生。故雖斷惡生善而無斷常二見。有為無自性。皆從緣所生。緣亦無自性。一切皆無生。故雖觀緣生而知無生也。一切字句能詮於法。既無所詮何有能詮。故云平等離言說也。無常苦法依有為觀。有為既空。無常何有。即非常無常是真如法界而無所見。故寂靜也。知善惡業招苦樂報。業無所造。既非能感。何有業果為所感耶。故能了知無業報也。表是所酬假名過去表是所引假名未來。對此前後立為現在。故名籌量三世之事。已滅未生中無所住。皆不可得。故知諸法無去來今。如是八法約俗有義而有分別。約真空義而無分別。既此真俗自體無差。觀而不觀。不觀而觀。照而無照。無照而照。是謂真實般若波羅蜜也。

由布施故攝受等者。由行布施所有事業故常攝受一切資具施諸有情作饒益事。

有味無味等者。謂在定中得三昧樂。於中耽著名為有味。故在散位無三昧樂即名無味。謂修施時禁防忍受者。禁其三業防殺盜等則有戒性。施內外財忍受諸苦則有忍性。餘義易解。准而說之。

若修戒時遠離等者。謂起慳恚犯菩薩戒故。修戒時無慳恚故。則於戒中有施忍也。戒能止進。止進即勤。既離懈怠有精進也。一心持戒故無散動。具正信解故無邪見。無亂無邪故有定慧。

修習所餘亦如是說者。謂修忍時於苦堪耐。便能廣捨內外財等。又無報怨便施無畏。既能忍故不造諸惡。故有戒性。既有堪能便無懈怠。故有精進。一心諦察二空之理。便有定慧。精進遍能策勵前後。故精進中有餘五度。又由精進斷惡修善能除六弊。故有六度。定慧二度准而說之。

能得廣大無盡可愛果者。然此三果具通依正體無限極故名廣大。用無窮際謂之無盡。相無龜弊故名可愛。此通因果所得而說。是故說言諸果異熟。

昔於眾生起大悲等者。由行施時令彼獲得命色力安無礙辨喜。故自果位得身最勝。能令見者生歡喜也。由修戒時普於一切無諸染為滅苦因。故獲淨身遍滅諸苦。由修忍時遠離嗔怒心無分別離翳障故。色相圓滿普施光明。由修精進於一切處勤行利益滅眾生障。故於果位能分身等。由修定時身心寂靜。見者歡喜而生善心。故於果位普歡喜等。由般若故能令自他離愚癡闇得智慧明。故於果位得舒光等。

何果異熟當知六種等者。然准經論說五種果。與此六種而相攝者。先明五果。後顯配攝。一異熟果。此有二種。一真異熟。即第八識。由善惡業之所招感正為三界總報體故。二異熟生。即意識中無記性者。不能招報。非正報體。但從異熟識引生故。合此二種為異熟果。二等流果。此有二種。一真等流。謂有無漏所有三性心心所法種及現行。剎那剎那前滅後生。前因似後故名為等。後果類前故謂之流。二假等流。謂善惡業所引同類好醜諸果。且如殺生得短命報。令他命短自命不長。果似於因名等流矣。實是增上。假名等流。合此二種名等流果。三離繫果。此有二種。一由我空無漏智故。永斷煩惱繫縛障故。所顯證得我空真如。二由法空無漏智故。永斷所知繫縛障故。所得法空真如之理。合此二種為離繫果。四士用果。此亦二種。一法士用。謂諸假者士夫作用假諸作具而營造故。所辦稼穡工巧等果。二喻士用。不唯取於士夫作用。凡是因法而為作者。諸緣助法以為作具。諸所辦果亦名士用。如世士夫有造作用而得果故。從喻為名。合此二種為士用果。五增上果。此亦有二。一者有力。謂有為法即因於果有增上力。如因柱等而成屋等。即柱於舍有增上力。故屋望柱為增上果。二者無力。謂此於彼雖無勝力。但於彼法無障礙能。即此於彼為增上緣。故彼於此為增上果。合此二種為增上果。今此六度所得之果。不唯是初異熟果故。是故倒言果異熟也。於六果中。得大財富是增上果。往生善趣是異熟果。無怨壞等亦增上果。亦是相似等流果攝。第四五六皆增上果。亦是喻說士用果收。

此通因中所得果者。顯不唯是佛位果也。以佛非是趣生攝故。不用世間財富樂故。

雖觀身等四境無相等者。問。若未除障何假須修。復何故說能除四倒。答。且息四倒不起愛增染淨之業。而未即能除彼能起二根本障。故懈怠等障未除也。

謂諸菩薩先於等者。謂即資糧加行二位未能親證二空真如。凡所修行依勝解力。是故名為勝行地。言勝解者決印為義。於所照解決定印持故名勝解。

修奢摩他等者。奢摩他者此云止品。為欲令心息分別故。止諸境相所有相應心心所等總名為止。毘鉢舍那此云觀品。為欲令心明利現前不沈沒故。觀察境相所有心等總名為觀。既非一法故皆言品。即是趣入心一境性。等持真空之方便也。

能為三慧作助伴者。由前八種所有善法。能與聞慧而為助伴。第九思惟所有善法。能與思慧而為助伴。第十修習所有善品。能與修慧而為助伴。於其三聚諸善法中。由念思定力最勝故。而名思惟及修習等。

法門一軌適絕等者。軌則也。適往也。躊躇疑路也。轍迹也。岐路也。履步也。此總意云。若法門唯遵一。則而往者無疑異道。今既教迹殊途。進步者焉能無惑。

且夫阿含至教等者。謂阿含經擯斥我相但留於法相不亡。故知實有有無為法。般若經說一切有為真如涅槃皆如幻化。則有無為一切皆空。花嚴經說三界唯心。地論釋云第一義心。明知許有法性真體。涅槃經說大般涅槃常樂我淨四德無為。故知許有真實我相。

有無紛亂人法等者。阿含說有。般若談空。涅槃我人。花嚴心法。紛紜亂。人法交雜。驅疑惑迷生使無直道。幻失本居名為弱喪。既無定趣何路歸方。

若存乎法我等者。若如花嚴涅槃二經存乎法我。則外道教同於內宗。足可依據。若如般若觸類皆空。修行之典徒欲修習。言日親者。即謂佛教。依而修行日親道故。未詳本意。且述愚情。後有智者改而正也。

鉞楯斯存物疑那遣者。上莫侯反。稍之類也。說文云。鉞長二丈建於兵車也。下食允反。欄[打-丁+監]之類。從日[打-丁+監]橫日楯。此亦兵車欄障之類也。古人有賣二物於市。極誇語於人言。鉞利而楯堅。或有質曰。以子之鉞擊子之楯如何。其人自知語違。遂默而無對。今此乖違亦存鉞楯之義也。未詳所出。知者敘之。

諸蘊自相者。色變現為相。受領納為相。想取像為相。行造作為相。識了別為相。相者即是自體義。故雜集論中廣以多門宣說蘊等。此別蘊自相也。

生相滅相永斷等者。未見本釋。且敘一解。從緣起故名生即緣盡故名滅。因亡名永斷。果喪名遍知。謂從煩惱而起諸業故。故有諸蘊。名蘊生相。若業煩惱因緣滅時。則諸蘊謝。名蘊滅相。既知苦蘊從業惑生。永斷其因名永斷相。由因斷故遍知三界諸蘊不生。名遍知相。由修念住正斷等故。而得永斷遍知等智。故念住等未生令生生已等也。此等皆是二乘宗中有所得觀。世尊昔於阿含經中而宣說也。彼時宣說諸蘊自相生相滅相永斷遍知所有諸相。皆說為有。至第二時說般若等。乃說諸法皆無自性無生滅等。一向相違。是何深意。

餘二准知者。依他不以自然而生。以無自然生性為第二無性。是故名為生無自性性。圓成不以我諸為性。以是二空勝義理故。即以勝義無我法性為第三無性。名為勝義無自性性。

然因我法二空所顯等者。謂真如理乃是勝智所行境義。故名勝義。非是我法二執境義。故要我法二執空處。方顯真如勝義。既因我法二執無性所顯故。從能顯二空為名。名為無性。若爾應言無性勝義。何故乃言勝義無性。答。勝義既因無性所顯。勝義即無我法二性。是故得名勝義無性。

成實依他而體非是三無性者。然三無性皆約遍計所執而說。相無自性約計所執當性無有體相而言。生無自性約依他上無計所執自然性說。勝義不約二性本體言也。

隨所化宜覆相談也者。謂據實理一切諸法非空不空。以一切法皆有三性不相離故。然阿含經隨所化者宜聞不空。佛即隱覆遍計空相。偏就依圓說有諸法。大般若經隨所化人宜聞不有。佛即隱覆依圓有相。偏就計執說諸法空。是故皆名覆相談也。

生由漸染堪聞等者。如深好色漸染方成。究竟大乘漸聞始悟。故初說有次乃談空。後時方說非空非有。契會中道乃名圓宗。

唯為發趣聲聞乘者。者謂假者即發心人。彼乘體者即以彼位諸無漏智及所證理并諸功德皆為乘體。故莊嚴論乘體頌云。心說行聚果。名有上中下。依此三品別。建立有三乘。此假者人為欲趣入彼所證道而發其心故。名發趣聲聞乘者。

以四諦相轉正法輪等者。然此文中三種法輪。即金光明說轉照持。既法輪義佛法要宗。況此文中三種不同。今者略以三門分別。一明體性。復有五種。一者自性。即取三乘見修無學所有聖道。唯此性能摧碾等故。二者因起。即取能生聖道之教及聞思修諸方便慧為道因故。三者助伴。即取相應四蘊心法及色蘊性。要有戒等方起證故。四者境界。即取四諦十二因緣三性等境。要觀境界方有智故。五者得果。即是三乘菩提涅槃。隨其所應三乘聖道所得果故。故法輪體剋性相從有此五種闕一無故。故亦即是教理行果。二釋名字。復分二義。一法二輪。法有二義。一者軌則。即前體性皆可軌則故為法。二任持義。即前五種皆持自性又得名法。輪有四義。一圓滿義。具轂輻輳圓滿義故。即如所修八聖道中。正見思惟說名為轂。是根本故。正語業命說名為輻。因轂有故。正念勤定說名為輳。攝錄餘故。故說聖道喻之為輪。二摧碾義。此四種法若伏若斷若助若正。未斷煩惱皆能摧故。如聖王輪能降未降諸怨敵故。故喻於輪。三鎮過義。能鎮已伏一切煩惱。遏其勢力更不令起。如聖王輪鎮已伏者更無返動。故喻於輪。四不定義。轉所解法至餘身中。從彼見修無學轉生言教等智發言教他。他從言教轉生見修無學道等。如世間輪隨轉不定。故前聖法喻之為輪。法即是轉持業釋也。三者轉相。有其三義。一示相轉。謂此是苦集滅道諦。示四諦相令其悟解。入於見道斷分別障證諦理故。二勸修轉。謂說汝應遍知永斷作證修習。勸修諦行令更進修。所有斷證有學道故。三引證轉。謂告彼言。汝已知斷證修諦理。住無學道。為作證明。知彼滿故。故一一諦皆有三轉。故維摩經云。三轉法輪於大千等。其一一轉皆有四相。謂即眼智明覺行解。即依三世總別照解而說四種。三轉各四故成十二。四諦合有四十八種。以行數同但言三轉十二行輪。法輪之義其相甚多。恐文繁廣略示少分。然

此所說四諦法輪。既包一切染淨因果。體雖非無非定實有非有非無。是中道理。既許通是三乘境界。故亦通是三時法輪。初為小乘除其遍計所執我相了我空故。就不無義說皆為有。故言此是苦集滅道。是以經言。以四諦相轉正法輪。次為大乘除其遍計所執法相令悟諸空。約不有義總說為無。故言一切無自性等。是故經言。以隱密相轉法輪等。復為諸乘雙除二執故。約三性顯中道理。顯說諸法有空之相。是故經言。以顯了相轉正法輪。初轉外道所有我相令入小乘。名轉法輪。次以空法照破前有令入大乘。名照法輪。後以顯說處中之法住持中道。名持法輪。佛法大海深廣無涯。若欲具說窮劫不盡。粗釋經文令易入故。

初為二乘偏談四諦但說依他圓成有等者。謂四諦法即是依圓。苦集兩諦染因果故但依他性。滅道兩諦淨因果故而是圓成。道諦無漏雖從緣生。今乃攝入不倒圓成。故後二諦皆圓成攝。以四諦法是實因果。不攝遍計無體之法。故言但說依他圓成有等。

正等菩提廣大深遠者。無上菩提不過福智。約福名廣。無邊際故。約智名深。難測知故。或大菩提即是理智。智無限極故名廣大。理無思議故名深遠。

省己意樂修等者。省謂省察。意樂即是信及欲樂。若有施等難修屈時。便即有察自身本有信及欲樂。堪能修習不應退也。

三聞諸佛圓滿等者。即六轉依中果圓滿轉也。六轉依者。唯識論云。轉依位別略有六種。一損力益能轉。謂初二位。由勝解及慚愧故。損本識中染種勢力。益本識內淨種功能。漸伏二障。亦名為轉。二通達轉。在通達位。由見道力通達真如。斷分別生二障龜重。證得一分真實轉依。三修習轉。謂修習位。由數修習十地行故。漸斷俱生二障龜重。漸次證得真實轉依。四果圓滿轉。謂究竟位。由三大劫阿僧企耶修集無邊難行勝行。金剛喻定現在前時。永斷本來一切龜重。頓證佛果圓滿轉依。窮未來際利樂無盡。五下劣轉。謂二乘位。專求自利厭苦欣寂。唯能通達生空真如。斷煩惱種證真擇滅。無勝堪能名下劣轉。六廣大轉。謂大乘位。為利他故趣大菩提。生死涅槃俱無欣厭。具能通達二空真如。雙斷所知煩惱障種。頓證無上正等菩提。有勝堪能名廣大轉。前果圓滿別指佛果。此廣大轉通約諸位。或前顯體此作用。對二乘位別顯此能。故亦即是果圓滿攝。

引他龜善況己等者。如攝大乘世親釋云。如世間者由有障善而成其善。謂有障善當命終時即引可愛一切自體圓滿而生。況我今者由無障善而成其善。不當成佛無上菩提。無有是處。

由斯三事練磨等者。始從初住至迴向終。皆以三事練磨其心。故於修證而不退也。

忍世第一印所取境觀能取等者。此中文略。且作是說。非世第一但印境空觀於能取。於忍義中尚猶不足。豈兼世第一而是說耶。下次文中又說。忍及世第一法印所取空。觀能取識亦非實有。文亦不足。若具文義。如下當知。此不繁舉。

妄執六塵識外他造者。若諸小乘說。由業力引四大種極微所成。若諸外道亦有說是極微成者如順世。亦有外道各別執有大梵時方本際自然虛空我等。隨執此七常住實有具諸功能生一切法。即是妄執六塵等法識外他造也。

依因善友作意等者。一依因力。謂即性習二種為因。二善友力。謂即十方諸佛菩薩。三作意力。謂於大乘深生信解。四資糧力。謂即福智二種資糧。由此四種能修勝行。故說依於四勝力也。

如名身等所詮等者。等即等取句身文身。名詮自性。句詮差別。文即是字為二所依。若唯一名等即但稱名等。若二名等聚即稱名身等。至三已上更稱多矣。所言蘊者積聚為義。謂十一色五受六想七十三行八識 各略以為一聚。名為色受想行識蘊故。舊經論譯云為陰。謂以略名陰多義故。所言處者生義門義。即內六根及外六境是六識心生長處故。此六根境隨應能通分別六識出入處故。舊翻為入。失生出義。所言界者是種族義。謂即六根六境六識是根境識之種類故。如彼四姓族類異故。故種族義名為界義。故俱舍頌云。聚生門種族。是蘊處界義。雜集中邊義稍異此。不能繁敘。樂者述之。此等並是所詮義也。

似外相轉實唯等者。如翳眼所見空花。似在眼外。實在眼中。

今顯內法似彼妄情者。此顯似義遣外難也。謂外難云。若有外法是所似者應有外法。若無外法何所似耶。無所似故似義不成。如何可言心似外境。故今釋云。所言似者。謂顯內法似能執心。言內法者。即是心所變相分實唯在內。妄情不了執為心外。故說內法似彼妄情。不說內法似外境也。

海樓崇聳蜃氣虛構等者。謂於海中有蟲名蜃。狀如蜂蛤。來遊水上吐氣為戲。日光初照氣狀似樓。人遠見之謂樓實有。但是蜃氣非有實樓。

何乃同觀覲異等者。覲見也。矚視也。瞰又視也。諒信也。否惡也。藏善也。謂水是一。四見不同。信可由心。與離心執善惡全別也。

於加行時推求等者。此中語倒。若正應言。推求假有實無行見。謂於正起加行智時。所有推求假有實無行解知見名尋思也。

次依於忍印取無等者。謂忍不同有其三品。下忍起時印所取無順觀能取。中忍轉位正觀能取。如彼所取決定是無。上忍起位審定印可能取是空。今此文中闕上忍文。下文即具如次文。今重印可決定是無。即是下忍。又能取心對境已下。即是中忍。此忍雖亦印能取等。即是上忍。

又境之體通於內外者。問。既此內外境與四緣中親疏二緣云何。言四緣者。唯識第七廣顯其相。今略舉之。一者因緣。謂有為法親辦自果。此體有二。種子現行。種子者。謂本識中善染無記諸界地等功能差別。能引次後自類功能。及起同時自類現果。此唯望彼是因緣性。現行者。謂七轉識及彼相應所變相見。除佛果善極劣無記。餘熏本識生自類種。此唯望彼是因緣性。因即是緣持業釋。二等無間緣。舊亦說為次第

緣。謂八現識及彼心所。前聚於後自類無間。等而開導令彼定生。八識相望既非自類又俱時轉。故非互作等無間緣。心所與心雖恒俱轉。非自體類而相應故。和合似一。不可施設離別殊異。故得互作等無間緣。三所緣緣。謂若有法是帶己相心或相應所慮託。此體有二。一親二疏。若與能緣體不相離。是見分等內所慮託。應知彼是親所緣緣。若與能緣體雖相離。為質能起內所慮託。應知彼是疏所緣緣。親所緣緣能緣皆有。離內所慮託必不生故。疏所緣緣能緣或有。離外所慮託亦得生故。四增上緣。謂若有法有勝勢用。能於餘法或順或違。雖前三緣亦得增上。而今第四除彼取餘。為顯諸緣有差別故。今此所言通外境者。非第三中疏所緣也。以疏所緣亦不離識。不可說為心外境故。但說妄情及諸妄執所計實境說為外耳。是故得之外無內有。若疏所緣外亦有故。若爾外執亦稱實智。如何說是虛妄執也。答。眼等取境但是現量。不能分別強執為外。後意分別強生外相。故說虛妄為不稱實。了知假有實無。觀此義主所釋意云。了知假有實無。是尋思智。由此為因所得決定行智。名如實智。尋攝論意與此不同。推求假有實無行見。說名尋思。了知假有實無行見。名如實智。是故了知假有實無非尋思智。本釋既爾。且依而解決定行者。謂如實智即作假有實無決定行解也。

壞證微妙淨相法者。謂若能斷雜染相法。便能證得妙淨相法。淨相法者即是真如。相者即是體相義故。由不能斷雜染法故。正智壞滅不證真如。故云壞證淨相法也。

懈怠住法動法等者。謂懈怠者於所住法於所動法。堅固守護都無失壞。即前所說雜染相法。名所住法。是可破壞。不安穩故。名為動法。常與雜染不相捨離。故懈怠者深可愍也。

而猶未能除空有相者。謂前三位觀二取無皆作假有實無行見。故世第一雙印二空。亦得假有實無觀智。假有即是依他起性。此即有相。實無即是遍計所執。此名無相。證真理時二相皆滅。故世第一未證真也。

即四諦等名為等者。謂彼四諦以十六門差別建立名安立諦。十六門者。即四諦下各四行相。苦諦四者。謂即非常苦空非我。集諦四者。因集生緣。滅諦四者。滅靜妙離。道諦四者。道如行出。參詳俱舍顯宗二論。就其相顯易解說云。有生滅故非常。逼迫性故苦。違我所見故空。違我見故非我。能生法故因。有多種故集。恒滋產故生。各別助故緣。諸蘊盡故滅。三相息故靜。無眾患故妙。脫眾災故離。通行義故道。契正理故如。正趣向故行。能永超故出。

三謂無間解脫勝進者。謂從加行創起聖智。所應斷惑一念斷盡更不隔念。名無間道。前斷障種後捨麤重。證前所斷煩惱解脫真如之智。名解脫道。為欲進斷餘品煩惱。證餘功德所有加行。無間解脫勝品諸道。總名勝進。故勝進道亦不離前無間解脫。念念進趣即名勝進。故前但說二。謂無間解脫道也。或約總別別開勝進。如斷欲界上三品惑。品品須起無間解脫。總起勝進斷中三品。故此文中許三心也。雜集更有多種復次義釋勝進道。恐繁不敘。

能除煥品見道等者。謂見道智有其三品。即下品道名之為煥。以是初起力微弱故。此道所斷分別煩惱既是麤猛。不名為煥。故煥品言。唯自見道分別煩惱。但是煥品。見道所斷故名煥品。見道所斷煩惱麤重。若准雜集。煩惱及道各分九品。謂煥煥等。即煥煥道斷上上惑。以上上道斷煥煥惑。今於此中但總言耳。

第三雙觀人法二空者。前智力劣各別觀斷。今智力勝故雙觀也。問。更有何障第三觀耶。答。此是相見非真見道。擬儀於真假說斷言。故初智劣各別觀斷。第三智勝一時做像。

二苦法智者。此言文略。若具應言苦法智忍智。謂是苦法智忍無間道後所得解脫道智故。為存略故但言苦法智也。不作是釋。與方便道中苦法智何別。

苦諦所起增上教法者。謂說苦諦所有教法。此教依因苦諦而起故言苦諦所起教也。此教能與諸修行者方便道中苦智為緣。即說此教名為增上。

於方便道中緣苦法智者。謂依教法所生苦智。與苦法忍為方便因。故苦法智名方便道。

由能分別見道等者。問。既言分別見道所證。明知即是相見道收。何故前言於修道中而建立也。答。理實見修皆有二智。各自分別自所證理。而彼論中。依自他利增微義邊隱顯而說。謂於初地能利自地。於見道中初得自利。真見義增相見用微。但說真見隱相不論。於修道中所起利他。本智用微後智用增。隱正體智但說後得。故說修道所有正見分別見道自所證理。理實分別自修道中自正體智所證理也。

如此各修一度者。問。十地全無十度行相。如何妄說名修一耶。答。此中但約義准說之。何必皆須行相同也。謂第二地得離垢名。而第十地成大法智。准知餘地諸度別修。但舉一隅三隅返故。又說。十度麤細易難故。由前前而引後後。前前麤故而易修行。後後細故而難修習。故知十度別別漸修。又說。真如有二功德。一則本有十相真如。二乃新生十種勝行。既真本德十地證殊故。新生行地地修別。然地與行名相應同。恐失雜修通行之義。故地與行名相異同。依雜依純相影顯說。

據實二障俱障二果者。由說煩惱迷闇諦理障我空智故障菩提。由所知障畏法空理令不顯現故障涅槃。煩惱障涅槃。所知障菩提。次文自說。此不煩舉。

約別而言初障等者。謂約相增別相而說。以煩惱障能感生死故障涅槃。說所知障礙智不生故障菩提。

染慧為性等者。然五惡見皆用別境慧為體性。然別境慧通於三性。今取二性故言染慧。染通不善有覆無記。覆即是染。障聖道故。故惡及覆皆名染也。

一薩迦耶見等者。取隨煩惱一切煩惱皆名取故。蘊從取生故名取蘊。即舊疏云五盛陰也。由煩惱力蘊熾盛故。蘊言取者簡無漏蘊。要依漏蘊起身見故。然此身見於取蘊身。或執二以之為我。或執一為我。執餘為我所。不定執故名移轉身也。

二十六等諸見等者。此六十二即是邪見。廣如唯識顯揚等說。百法疏中當廣分別。

及見所依五蘊等者。見依蘊起名見所依。既執諸見為勝能淨。此見不離所依五蘊。故所依蘊亦勝淨也。戒取亦爾。無煩重舉。

佞戾為性者。上胡墾反。違也。下力計反。曲也。說文深不諫也。

於自盛事等者。謂即種姓端嚴財寶多聞持戒門徒眷屬。乃至在身一切勝事。皆名盛事。

不顧自法者。謂即自身所有勝法。即前種姓多聞等是。身有勝事更合慕善。不顧自身所有勝法。於賢善人不崇重也。

於實德能不忍等者。實謂諸法實事理也。德謂三寶真淨德也。能謂諸善勝功能也。於三種中。心不忍可意不樂欲。故名不信。

第八唯是無覆等者。然其無記總有二種。所謂有覆無覆別故。若是無覆惑不相應。若是有覆惑得俱起。覆謂染法。障聖道故。不障聖道故名無覆。第八唯是無覆無記。不同末那。雖是無記性有覆故。煩惱俱故。

眼等五識不能等者。必要稱量勝劣等故。而方起於慢過慢等。由此慢有七種不同。廣如唯識百法疏述。

第七識中有大八者。以此八種遍諸染心有勝力故。名之為大。故唯識論第六卷云。此二十種類別有三。謂忿等各十別起故名小隨煩惱。無慚等二遍不善故名中隨煩惱。掉舉等八遍染心故名大隨煩惱。

然斷煩惱總有二種等者。即是前四轉依義中。當其第一能轉道也。斷種等即能斷道。等即等取無堪任性。二但折伏即能伏道。應以前義委釋此也。

且資糧位頓悟等者。然諸菩薩總有二種。一者頓悟。二者漸悟。若不定性。復從二乘。無漏聖位而發心者。此名為漸悟菩薩。由是此類有五種人。謂即四果及獨覺果。如次八六四二一萬劫數修習。方始得到十住初心。以二乘心礙大乘故。經多劫數方至初住。是故經云。須陀洹人八萬劫相心於本位證我空故。故資糧位無漏智行。若大乘姓直從凡位而發大心。名為頓悟。但十千劫修行世間十善道故得入初住。故資糧位但是有漏。無漏之智未起現行。

或復翻此者。若思惟而起者。此位不伏。若因邪師邪教起者。此位能伏。今詳二義此理必然。自思惟內心所起細難伏故。邪教邪師外緣所起易可捨故。

以修三種對治等者。於三義中各有標釋。如文可解。下言永斷正見前行道者。謂初地中所得聖智能永斷惑。是故名為永斷正見。此之三種是道前加行之道。是故名為前行道也。

從何而得斷耶者。此諸斷義稍難取意。未見本釋。且作一解。若有別義改而正之。謂所斷障有其二種。一則麤重。二乃現行。從於何者而得斷耶。然所斷障不離三世

。從於何世而得斷耶。

答不從過去等者。此中意說。不斷現惑。以道起時現惑先無。過去已滅無惑可斷。未來未至亦無可斷。現道不俱亦無所斷。是故不從三世現惑而得斷也。

然從諸煩惱麤重等者。此通伏難顯斷義也。若於三世無惑斷者。何故諸教說斷惑耶。故此答言。若於現惑雖無斷義。可從麤重種得名斷。然者則是許可義故。

為斷如是如是等者。於加行時為欲永斷如是麤重。起此對治。治道正生麤重正滅。故約麤重而得斷名。若約現行則無斷故。

由此品離繫故等者。謂由此品麤重滅故。未來現惑無因不生。永不生故說名斷惑。非謂正斷現起惑也。

此意不說斷三世者。若准本釋不說斷其三世麤重。若爾何故前文說言。若此品對治生則此品麤重滅等。由是義故但可說言不斷三世現行惑也。

初約遮門不斷三世等者。雜集瑜伽二論皆有斷不斷義。雜集具約種子現行說斷不斷。瑜伽就種剎那相續說斷不斷。各據義明不相乖越。故不斷義兩文同也。

正見相應能對治心者。正見即是八聖道中正見支也。能對治心即是正體智。以此正見是後得智而能分別見道所證故。與能治心相應也。即此後智正見相應正體無漏。是即名為能治心也。

於現在無隨眠等者。謂顯三時皆無斷義。以一切法於念念中從眾緣生無自性故。剎那必滅無作用故。於現在世暫有即無隨眠不待斷而方滅。豈此聖道能對治耶。況一念障治不俱明闇不並。何有斷義。故現在世無有隨眠。於現在世尚無隨眠。況入過去更有何斷。縱此一念剎那心後。未來所起隨眠心在未來世。亦無隨眠是所斷者。故念念中此無斷義。

從此已後於已等者。次下即明有所斷義。謂前正智於當念中雖無斷義。然彼隨眠於念念無所不斷。以一切法於念中而有不動相續門故。依不動門即無斷義。以一切法剎那即滅無有遷動作用義故。約相續門即有斷義。以因前念引後念生。相續因緣有所作用故。如燈念念雖不破闇。由焰相續闇相便除。水日月等諸法皆然。當知此中道理亦爾。故由聖道相續力故隨眠並斷而得轉依。是故說言從此已後於已轉依身相續等。

所有後得世間等者。謂由正智斷隨眠故。人令後所得無漏聖智及在世間善無記心。三時皆無隨眠縛故。是故名為皆離隨眠。無記心者即是文中本識心也。

答據彼三心見道說者。即前無間解脫勝進。然詳此說於理不正。以見道中三界諸惑一剎那中一時頓斷。既斷惑時不分品數。則不別起多無間道。何須彼言。為斷如是如是品麤重起如是如是品對治等。故知如是如是重言不約見道三心而說。但依見修治道合言。對法明諸位斷義。不唯約初見道斷說故。二義中後說為正。

二障下品總名第三等者。問。諸論皆說此三心者依相見道總別建立。故唯識云。前二名法智。各別解故。第三名類智。總合解故。但是總觀我法二障所有斷相立此第

三。如何說是二障下品。更以何障為下品耶。答。即彼二障無堪任性。既是龜重說為下品。而為第三。於理何失。若爾應亦許有上品。更以何法為上品耶。答。經論皆說有三龜重。在皮在膚在骨別故。由是龜重亦有三品。故相見道有三品障。

為能取及上下諦等者。依觀二取立十六者。所取即是四諦真如。能取即是緣真如智。依觀所取立法忍智八種觀心。依觀能取立類忍智八種觀心。此可即依觀能取所取別立法類十六心也。所有行相文中自顯。依觀上下十六者。上謂色界及無色界。下欲界。依觀欲界苦諦真如所起無間道立為法忍。所起解脫道立為法智。依觀上界苦諦真如所起無間道立為類忍。所起解脫道立為類智。何故上界立為類耶。謂上界類下欲界斷所斷惑證所證理故。於上界而立類言。苦諦既爾。餘三准前。四諦共有八無間道八解脫道即成十六。此即依觀上下諦境別立法類十六心也。

正斷三界見苦所斷等者。謂於三界苦諦之下有二十八種分別惑。隨眠正是見苦真如正智之所斷也。故苦法忍見苦真如。正斷三界苦諦之下二十八種分別惑也。

七地已前諸識中等者。諸識即謂前七識也。以七地前猶起有相故。俱生障未全伏也。六識尚爾。第七必然。故七地前七識之中俱生煩惱亦得起也。

由能引識是無漏故等者。謂前五識生時必由意識引起。以是微劣少分別故。要以意識為分別根方得生故。其能引識既是無漏故。所引識障不行故。

第六意識入生空時等者。謂末那識與第六識為不共根六識方起。其末那識既無勝用。是故欲入無漏之時。必由意識而為道引。是故意識入生空時。即末那識我執不行。入法空時法執不行。方始得成平等性智。由斯意識入生空時。其第七識即是有漏故。所智障亦得起也。

以煩惱障不障十地等者。謂十地者即以法空真如理智差別建立故。唯所知障能障十地。其煩惱障但能發業招感生死。唯障涅槃。是故不能障十地也。若爾應與所知障別。便違唯識。故彼文云。煩惱障中此障必有。彼定用此為所依故。彼論又云。補特加羅我見起位。彼法我見亦必現行。如妄迷机方謂人等。既許二障二執體同。如何所障乃有差。